

证券代码：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湘财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订了《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湘财证券。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湘财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安徽证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备案日期确认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辅导机构为湘财证券。

**（四）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辅导工作正常进行。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的辅导机构湘财证券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17.48 万元、2,764.3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38%、6.7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